

安全維護宣導-私製或使用爆裂物談公共危險罪

放學途中，念高職的阿美騎著腳踏車，經過某家商店門口，地上一串鞭炮突然點燃，劈哩啪啦的，嚇了她一跳，趕緊往路旁閃躲。過了一會兒，阿美回頭觀望，原來商店今天開幕。

回到家，阿美從信箱拿出晚報，先瀏覽大標題，有一則地方的小新聞吸引她的注意，標題是：「自製炸藥沿路丟，兩男被判緩刑。」

阿美想到，剛才突然引燃的一串鞭炮就令人驚嚇，竟然還有人沿路丟炸藥！這種行為，對路過的車輛和行人不造成危險才怪，難怪會被判刑。

阿美好奇的看完新聞內容，原來，陳姓和李姓兩名年輕男子，只是被同伴譏笑「沒膽」，就衝動的想到處丟炸藥來證明自己很勇敢。於是，他們利用購自加油站的汽油，自製了幾枚爆裂物，並在凌晨時分，騎著機車，沿著鎮上的馬路到處丟擲玩樂。他們總共丟了五枚爆裂物，嚴重影響人車安全，法官於是依公共危險罪，各判處有期徒刑一年八個月、兩年。

阿美覺得陳、李兩人的行為實在愚蠢，真正的勇敢應該是面對正當、有利人群的事情，不畏困難的力行。至於別人無理的訕笑，何必在意呢？

陳、李兩人的行為，不但妨礙別人行車的安全，也使自己觸犯法網。如果行為前，他們能三思，想清楚，也許就不會犯錯了。

我到法院開庭，偶爾會碰到審理爆裂物的案件。所謂「爆裂物」，是指具有爆炸性（遇熱或加壓會引爆），具有殺傷力，或破壞性的物品。例如炸藥、棉花藥、雷汞等。至於硫磺、水銀、白藥等，雖然分別是製造軍火、雷汞、火柴的成分，但是本體無爆裂性，不屬於爆裂物。

由於爆裂物品容易導致公共危險，影響眾人的生命安全，我國除了刑法公共危險罪章定有處罰條文，另有特別法：槍炮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來規範。依特別法優先適用原則，槍炮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有特別規定的就依該條例來判刑，如果特別法沒有規定，就回歸以刑法公共危險罪章來處罰。

行為人如果未受允准，無正當理由，製造、販賣、運輸、轉讓、出租、出借，甚至只是單純持有、寄藏，或者意圖販賣而陳列爆裂物，都成立犯罪。

另外，民國八十八年四月增訂的刑法（第一百八十六條之一）規定：沒有正當理由，「使用」爆裂物，「導致公共危險者」，可處一年以上、七年以下有期徒刑。如果有人因此重傷，刑度提高為三年以上、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；萬一有人因此死亡，可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
案例中，年輕人幸好是凌晨時分沿路丟爆裂物，沒有造成任何人重傷或死亡；要不然，即使法官同情他們沒有前科，犯後態度良好，依法也不能判緩刑。